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编号：WH-LXD-037

致：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主题：

关于光伏区施工质量及进度滞后事宜

内容：

监理巡视光伏区发现按施工进度计划现已严重滞后且组件、支架、接地安装不规范，现要求你单位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加紧施工并且对已安装区域进行自检整改，务必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施工，确保如期并网发电，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并处以经济考核。

项目监理机构（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18.10.31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 三 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抄送相关单位。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